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魏筱珮 電話:06-3901223

電子信箱: puppet47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:府主會字第104045270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詳說明三(0452707BA0C 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,請參考說明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案陳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 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 點規定略以,搭乘高鐵者,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 實報支,又據高鐵公司告以,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 ,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 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,均可作為支出憑證,又 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,故請由報支 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,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 支憑證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 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基金預算科)、臺南市 政府主計處(決算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會計科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統



\*1040452707\*

**可** :

:: 線



裝



訂

線

